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修業辦法

106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本校第5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8日陳報教務長核定通過

108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名稱：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系學生大三分流後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必修課程：

（一）整合科學課程：

普通物理學、化學原理、微積分三門課至少需選擇二門修習。
有機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普通物理實驗、化學原理實驗。

（二）生醫科學課程：

生命科學總論、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生物統計學、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生命科學實驗、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三）資訊科學課程：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與演算法、量化數據分析。

（四）基本素養課程：

- 1、生涯發展與學習（大一、大二導師時間）。
- 2、校訂通識課程（含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及語文，修習學分數必須符合學校規定）。

（五）一般課程：

大一、大二體育。

第六條 課程抵免：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畢其他大學與本系相關之課程者，得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七條 分流資格：

學生需完整修習本系規定之四學期必修課程始得分流，分流程序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畢業：

學生需修畢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且及格並符合分流學系修業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第九條 雙主修、輔系、轉系規定：

本系不接受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轉系進入本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